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3〕第4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康星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校2023年2月10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办学地址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办学地址由天元区炎帝广场银座406室，403室变更为天元区湘山路86号中欧昆仑首府13栋203号，其他事项均不变动。

学校变更地址后，应尽快到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